关于申报2023年上期教师发展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根据湖南科技学院《关于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湘科院校发[2018]30号）文件精神及教学学院目标管理考核要求，教学学院每年至少承办2次由教师发展中心委托的教师发展活动，初级及以下职称专任教师每年参加教师发展活动学时不少于24学时、中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20学时、副高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16学时、正高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8学时；当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时不合格的专任教师，参评职称取消加分，不能申报下一年度的校级科研和教改课题、省教育厅科研课题、省教改课题和省教育规划课题等指标性项目。为精准对接一线教师教学发展实际需求，提高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的实效，现将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选题范围**

（1）课程思政建设专题

（2）专业认证专题

（3）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（微课、慕课、智慧课堂等）专题

（4）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专题

（5）教学基本功提升专题

（6）教学改革研究专题（教改课题撰写、教学成果奖申报等）

（7）教学创新专题

（8）一流课程建设专题

**二、活动方式**

专题报告、教学思享会、教学工作坊、课程培训、教学沙龙、示范观摩等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1. 各学院要统筹考虑系部教研活动计划和教师个人发展，发动和组织教师做好教师发展活动主讲人和选题的申报工作。

2. 校内专任教师担任主讲人可抵扣该课程培训学时，但若获得劳务报酬则不再计入本人培训课时。主讲人酬金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3. 承办单位在活动举办前，通过海报、校园网等媒介发布活动通知，通知教师准时到场，保证活动的顺利实施。

4. 活动结束后，承办单位将活动情况总结、参与活动人员名单等及时报送教学质量管理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。承办活动总结包括参加人数、活动课时、实施过程、效果评价等内容，并附活动现场高质量电子照片3-5张。

5. 请各学院填写《学院教师发展活动计划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，请严格按专题申报），于2023年3月15日前报送行政楼405室教学质量管理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。电子版发送至22207181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周迪民

联系电话： 13974639795  QQ: 22207181

教学质量管理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3年3月5日

附件：学院教师发展活动计划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**XX学院20 年 期教师发展活动计划** |
| 序号 | 活动命题 | 活动时间 | 活动形式 | 专题名称 | 主讲人 | 学历 | 职称 | 职务 |
| 1 | XXXXX | XX月XX日 | 教学专题报告 | 课程思政 | XXX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XXXXX | XX月XX日 | 教学思享会 | 一流课程建设 | XXX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XXXXX | XX月XX日 | 教学工作访 | 信息化教学 | XXX | 　 | 　 | 　 |
| 4 | XXXXX | XX月XX日 | 教学示范观摩 | 教学改革 | XXX | 　 | 　 | 　 |
| 5 | XXXXX | XX月XX日 | 课程培训 |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| XXX | 　 | 　 | 　 |
| 6 | XXXXX | XX月XX日 | 教学沙龙 | 教学创新 | XXX |  |  |  |
| 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　 | 　 | 　 |